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案号为 2019 京 0108 初 9315 号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。天津祥润昌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润昌”）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码北京”），请求判令：1、神码北京向祥润昌给付所欠货款 51,518,242 元；2、神码北京向祥润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付款日为止（暂算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 60,562,871.91 元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神码北京承担。

二、案件其他基本情况

2015 年 5 月，祥润昌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，2016 年 1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15）一中民（商）初字第 459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驳回了祥润昌的起诉。后祥润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

2016 年 10 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京民终 11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祥润昌上诉。后祥润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最高法民申 159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祥润昌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及时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本次公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特此公告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